

比较文学引论

〔罗〕亚·迪马著

谢天振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Александр Дима
ПРИНЦИПЫ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ГО
ЛИТЕРАТУРОВЕДЕНИЯ

本书根据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рогресс» Москва, 1977 г. 版译出

比较文学引论
〔罗〕亚历山大·迪马 著
谢天振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鹰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25 插页 2 字数 189,000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199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000 册

ISBN 7-5327-0511-0/I·227

定价: 3.05 元

译者前言

本书是罗马尼亚当代著名文学理论家和比较文学家亚历山大·迪马所著的一部论述比较文学基本原理的理论入门书。作者迪马系罗马尼亚科学院院士，现任国际比较文学协会常务理事，著有比较文学理论书籍多部，如《总体文学与比较文学概论》(1967)，但以这本《比较文学引论》影响为最大。本书初版于一九六九年问世后，很快销售一空。一九七二年再版，还被译成多种外文在其他国家出版，引起国际比较文学界同行的注意，并给予高度评价。前国际比较文学协会会长(现任秘书长)、美国著名比较文学家威斯坦因教授称赞这本书是自比较文学产生以来最出色的几部导论性质的比较文学专著之一。

确实，自从上世纪末英国学者波斯奈特出版了世界上第一部比较文学专著——《比较文学》(1886)到现在，各国出版的此类著作不下三、四十种。但是其中能对国际比较文学的历史、现状、方法论等作全面、中肯的评述，能既具有学术价值、又具有一般阅读价值的，为数并不多。而迪马的这本《比较文学引论》可以无愧地置身于这“为数不多”者之列。

首先，这本书各章的安排比较合理：第一章开宗明义地

谈清了比较文学与文学批评、文学理论、文学史等各文学研究学科之间的关系，阐明了比较文学在文学研究诸学科中的地位。接着，作者以两章的篇幅向读者展示了世界比较文学的发展史。其中，对罗马尼亚比较文学的发展介绍得尤为详尽，使我们获得不少难得的信息。从第四章起，作者转入对比较文学定义、对象、文学国际关系的内容、形式和类型等问题的全面论述。最后，作者归纳了比较文学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提出了当前比较文学面临的任务，展望了比较文学的前景。这样的安排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加上本书的文字浅显、流畅，因而容易为读者所理解和接受。

其次，由于迪马对比较文学所持的独特见解和立场，他在本书的叙述中不时地与法、美两大学派的代表人物巴登斯贝格、阿扎尔、基亚、韦勒克等人就一些比较文学理论问题展开争论，这就使得本书的叙述显得生动、有趣、富有起伏，从而避免了某些学术著作沉闷、枯燥的学究气。

迪马与法、美比较文学家的分歧多与影响研究有关。迪马不同意法国学派所说的“文学作品间没有文本上的吻合，便不能进行比较文学研究”的观点，他认为类型学的一致性同样是比较文学的基础。同时，迪马也不同意美国学派提出的“影响研究犹如徒劳无益的狩猎”、“不值得为研究影响徒费力气”的说法，他认为文学影响仍然是比较文学研究的重要对象之一。

毫无疑问，本书最精彩的部分是在“文学国际关系的内容”和“文学国际关系的形式和类型”这两章内。这里，迪马

对比较文学提出了新的(和以前的同类著作相比)系统分类方法,把比较文学的研究对象分为:一,有直接联系的文学关系,即翻译、影响、借用等;二,类型学的相似,即无同源关系的对某些特定题材、神话、形象、体裁等的相似处理,以及各民族文学中存在的相似的文学流派、运动等;三,作为历史比较研究对象的各民族文学的特征。实际上,这种分类方法反映的不仅仅是迪马个人的观点,它在很大程度上也代表了苏联和整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文学的理论主张。因此,这本《比较文学引论》对于我们了解比较文学苏、东(欧)学派是很有价值的。值得一提的还有本书书末所附的参考书目,这是迄今为止介绍到国内来的国外比较文学书目中覆盖面最广的一份书目,选择标准也比较严格。此外,书中关于“不要夸大输出者一方的作用及其影响,影响只有在接受者一方具备了相应的条件之后才能起作用”的观点,关于从国际接触角度研究文体和文学类型的主张,等等,对中国比较文学研究者来说都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本书中作者也提到一些可以继续讨论的问题。譬如,他反对过分扩大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这当然是对的,但是由此而提出必须明确区分比较文学与总体文学的界限,强调不要把比较文学等同于综合研究,这就值得作进一步探讨。实际上,比较文学的积极意义正在于它促进了文学研究向总体研究和综合研究的方向发展,强调划清比较文学与总体文学、综合研究的界限,不利于比较文学的发展。当前国际比较文学发展的现状也表明,比较文学已越来越多

地跳出了传统的“一对一”比较的窠臼，而走上了总体着眼、综合研究的道路。假如说我们今天说“比较文学就是总体文学”还嫌太早的话，那么，至少说这个话的日子也为期不远了。其实，在反对过分扩大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时，我们应该强调的是我们这门学科的主要对象——文学。光有“比较”而没有“文学”、为了“总体”、“综合”而丢掉“文学”——这才是值得纠正的倾向。

当然，瑕不掩瑜，尽管本书存在以上所说的不足和缺陷，但它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是不容置疑的，可以相信，本书的翻译出版必将会对我国目前方兴未艾的比较文学研究热潮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最后，我要向鼓励和支持我翻译这本《比较文学引论》的我国比较文学前辈学者贾植芳教授和我的导师、上海外国语学院外国语言文学研究所所长廖鸿钧教授表示感谢！

上海译文出版社傅石球同志为本书的译校和资料查核倾注了不少心血和劳力，在此一并致谢！

比较文学理论书籍的特点是涉及的语种多（有些语种还相当冷僻），提到的人名、地名、书名杂，而译者所掌握的语种不多，知识面更是有限，因此在本书的翻译中肯定还存在不少错误，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指教，先此致谢！

谢天振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于上海外国语学院

目 录

译者前言	1
原序	1
比较文学在文学研究中的地位	4
世界比较文学的发展	22
罗马尼亚的比较文学研究	54
比较文学的定义和对象	82
文学国际关系的内容	91
文学国际关系的形式和类型	123
欧洲文学史问题	190
比较文学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202
罗马尼亚比较文学界的任务	209
参考书目	213

原 序

作为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文学中的第一部比较文学学术专著,本书的目的一如其书名所示。^①

众所周知,从词源学的角度看,“原理”一词与“定理”有密切的关系,因此,一部著作既然在书名上出现“原理”两字,它就应该引导读者去掌握这门或那门学科的实质。对于一门由于学者们各执一端而常常令人莫衷一是的复杂学科来说,这样的工作显然有其头等重要的意义。

然而,作为一本称作“原理”的著作来说,一般就应该反映作为这门或那门学科的支柱的许多学术思想,反映该学科的重大学术问题,确定其研究对象和范围,论述其体系的划分和基本概念。最后,在一本称作“原理”的著作里,还应该对该学科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重大流派的评述,对该学科发展前景的展望,以及对其能触发将来新的学术研究的思想的剖析。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比较文学引论》正是这样一种“引导”、“指南”性质的著作,它力求廓清我们这门蓬勃发展的学科中的一些疑难问题,阐明该学科各个方面,从最简单的直至最复杂的(学者们至今仍在为之争论不休的)。此外,

本书对比较文学的对象和分类作了界定,提出了新的(较以前著作而言)系统分类方法,把它分为:有直接联系的文学关系,类型学的相似,以及用历史比较法研究各个国别文学的特征。

我们知道,在其它较早的著作中比较文学的研究范围都局限在文学间的直接联系上,首先就是影响和借用。我们则主张更重视研究文学的类型学的相似,同时还应该强调重视各个国别文学的“民族特征”的研究,而且应该通过历史比较法去研究阐明这一问题。我们觉得,在比较文学任何一个领域里,这一观点都是至关重要的。至于“原理”通常应该包括的“前景展望”,则本书不仅对学科的现状作了总体勾勒,而且还对其未来的发展方式和方向作了预测。本书还详细论述了罗马尼亚比较文学的研究任务。罗马尼亚的比较文学尽管已经取得了令人信服的有意义的成果,但是它还应该进一步丰富。总之,这本“引论”还指明了明天的比较文学将要研究的一些方面。

本书以两章的篇幅系统回顾了世界比较文学和罗马尼亚比较文学的发展,这两章是相辅相成的,它们构成了本书的一个主要部分。不过这两章并不尽如它们的标题所示——叙述世界比较文学和罗马尼亚比较文学的发展,它们还探讨了比较文学这门学科的现状和它的一些基本问题的解决形式。

① 本书原名《比较文学基本原理》。

与同类著作(多出版于法国,如一九三一年梵·第根写的^①,一九六五年马·法·基亚写的^②,以及一九六七年克·毕肖瓦和安·卢梭合著的^③)相比,本书提供给读者的内容较新,这是出于以下三个目的:对本学科已经取得的成就作广泛、确切、科学的历史回顾;阐明本学科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尽力促进历史比较研究的积极发展,尤其在我国。

亚·迪马

-
- ① 指梵·第根所撰《比较文学论》,已有中译本,戴望舒译,1937年出版。——译者注,下同。
- ② 指基亚的专著《比较文学》,已有中译本,颜保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出版。
- ③ 指两人合著的专著《比较文学》,尚无中译本。

比较文学在文学研究中的地位

作为一门文学史课，比较文学是一个更为广泛的学科——文学研究的组成部分。这里我们指的是最广泛意义上的文学研究，因为比较文学在这里不仅要跟文学史、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发生关系，而且或间接、或直接地（我们后面将要谈到）要跟世界文学史发生关系。鉴于此，所以我们在论述本专著的主要问题之前，就有必要先对上述各学科作一个界定，这样有利于明了我们这门科学的特征。而既然我们已经提到了科学，提到了文学，那么我们就应该对适用于文学的“科学”，尤其是文学，这个概念的本身作些解释。

我们知道，这个概念^①的广泛使用始于上个世纪，使用者有各个流派的代表——从实证派到形而上学派。譬如，在我们罗马尼亚，米哈伊尔·德拉戈米列斯库^②就是以形而上学为基础，制定了一套文学美学体系的，他名之为“文学科学”——里面也确实有一些科学方法论的个别因素。

之所以会产生把人文学科（其中也包括文学学科）纳入科学的总倾向，是因为上世纪后半期“科学”这一概念使用甚广，不仅在自然科学范围内使用，而且还用于“精神”领域。社会学、心理学、生理学、民俗学、历史学等学科当时能够初

奠定基础，应该说与借助了自然科学的某些手段不无关系。文学学科就广泛借鉴了语言学的经验——这是理所当然的；心理学的经验——如圣·佩韦^③，借鉴了社会学的经验——先是史达尔夫人^④，她于社会学尚未完全确立之前便把社会学的一些理论用于文学批评，后来是泰纳^⑤和布兰代斯^⑥；还直接借鉴了自然科学的经验——如伯吕纳吉埃尔^⑦。在我们罗马尼亚，由于受自然主义直接影响而萌生的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在加拉贝特·易卜雷依利亚努^⑧的早期著作，甚至他的一些批评术语中，已初露端倪。

由此可见，阐明(即使是用最浅近的形式)“科学”一词的概念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文学研究是非常重要的。

科学一词在古代含有“获取知识的过程”的意思。后来(那是过了很久以后)康德对它作了精确的解释，他提出，当

① 指把文学研究作为一门科学看待。

② 米·德拉戈米列斯库(1868—1942)，罗马尼亚文论家，批评家，翻译家。

③ 圣·佩韦(1804—1869)，法国文学评论家。他的文学批评强调研究作家生平经历和心理状态。

④ 史达尔夫人(1766—1817)，法国作家，曾提出文学决定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主张。

⑤ 泰纳(1828—1893)，法国文艺理论家，提出世界观和创作受制于种族、环境、时代三个因素。

⑥ 布兰代斯(1842—1927)，丹麦文学批评家，他认为文学现象是时代精神的体现。

⑦ 伯吕纳吉埃尔(1849—1906)，法国批评家，他用达尔文生物进化论解释一切文学流派的发展。

⑧ 易卜雷依利亚努(1871—1936)，罗马尼亚政论家和文学批评家。

我们提到科学的时候,应该是指不可推翻的精确知识,而且是指按一定原则去组织这些知识。之后,斯宾塞^①提出了他著名的关于三种知识的公式,即:一种是粗糙、零碎、经验性质的知识;第二种是部分条理化了的知识,这种知识其实已经符合“科学”的概念;最后一种是完全条理化了的知识,即哲学。

根据与此类似的解释,文学研究于是也被视作获取确切知识的过程,被视作围绕几个“核心”而积累起来的知识的综合体,或者根据斯宾塞的公式,被视作部分条理化了的知识体系(这里仅指艺术性很强的那一小部分的文学知识)。

文学研究的各门学科自然有其各自的内容。譬如,文学批评研究个别的文学现象,努力对它们的艺术价值和独创性作出判断;文学史研究世界文学和各民族文学的发展进程,阐明它们的特点,分析这个或那个文学家的创作道路,确定他们在时代发展中的地位(文学史因此对时代、对时代的某几个阶段格外重视);最后,文学理论的任务则是研究文学发展的规律,研究文学的创作手法、流派、风格、种类,研究文学作品的结构特点、语言及其它一些表达手段。至于我们在这里要共同加以考察的比较文学和总体文学,它们的研究对象是与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相应的各种文学现象(或是单个的,或是许多现象一起),这些现象明确地分

① 斯宾塞(1820—1903),英国社会学家,哲学家。

属语言学范畴和历史学范畴。

作为一门科学，文学研究不容许对文学现象作纯粹印象式的、没有科学性的解释。譬如文学评论，它就不能局限于孤立进行的研究成果上，因为没有、也不可能有孤立的自我认识。质言之，下任何判断之前都需要与相似现象作对照和比较。

由此可见，在文学研究的所有学科里都存在着某种体系，而这个体系即是我们努力追求的这门学科的核心。

科学中，法则是系统化的最高形式，或者套用孟德斯鸠^①的定义，是“事物的本质所决定的各种必须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科学的每个科目都有其自己的法则（也就是有自己的相互关系）。我们知道，有些学者（首先是文学史家）认为，文学科目只不过是叙述一些事实，至多也不过是把这些事实串讲起来而已，根本谈不上有什么法则。我国的克谢诺波尔^②和李凯尔特、文德尔班学派^③即持此观点。但是更多的学者甚至在唯心主义哲学时期，确切地说，在后黑格尔美学时期，就已赞成文学美学的法则是

① 孟德斯鸠(1689—1755)，法国思想家，著有《波斯人信札》、《论法的精神》等。

② 亚历山德鲁·德·克谢诺波尔(1847—1920)，罗马尼亚历史学家，他认为知识是现实的“翻版”，科学是“人类头脑中对事物的合理设计”。

③ 即巴登学派，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德国资产阶级哲学中新康德主义的代表，否认客观规律的存在。创始人文德尔班(1848—1915)，其他代表有李凯尔特(1863—1936)等。

存在的观点。譬如那个老是想让自己置身社会问题以外的弗·费希尔^①就说,“诗学的法则就是它有能力成为各门艺术的综合”(当然,这里指的纯粹是想象中的综合)。从这样的立场出发,作品的结构代表了诗学的建筑学观点,视觉形象代表了美术观点,音响形象代表了音乐观点,一些单独的三维标志代表了雕塑术观点。而不同的文学流派正是力图突出这个综合体的某方面的观点,如:印象主义突出了视觉上的、绘画般生动的形象性,高蹈派^②突出了雕塑性,象征派——音乐性,古典派——建筑性,等等。当然,这样理解的法则不可能是精确的和包罗万象的,诗歌作品即是一例——我们所设想的这一程序明显地改变了糅合在诗歌创作中的各种艺术结构,所谓的“诗如画”仅是相对而言的一个比喻罢了,而诗之乐感毕竟不能称之为音乐,诗的浮雕感也不能等同于雕塑。不过我们在这里更感兴趣的倒不是法则的确切性,而是解释这一法则的种种命意(而且是从理想主义的立场出发的)。

只有马克思主义才把“法则”这个概念引入文学研究,而且不是简单粗暴地引入,像有些人所做的那样:用生硬的、自然主义的因果关系去建立法则——文学现象并不是某个或某几个组成所谓“原因”的先例的“不受条件制约、一成不变的”简单结果。这种机械地研究文学的态度是要不

① 弗·费希尔(1807—1887),德国伦理学家。

② 十九世纪下半叶法国诗人的一派。

得的，因为在所谓的“因”和“果”之间永远存在一系列难以预料的因素。韦勒克^①和沃伦^②在《文学理论》一书中令人信服地指出，不管我们把文学作品的“环境”、行为“背景”和“行列式”研究得如何透彻，我们仍然无法穷尽极其复杂的文学现象的全部因素。我们知道，上一世纪的文学研究对因果问题颇有一些相当片面的解释：圣·佩韦把它归之于作家的经历，泰勒和勃兰兑斯归之于社会学，伯吕纳吉埃尔——社会学和生物学。

只有马克思主义对文学发展的理解才使我们有可能在解释文学现象的各种因果关系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马克思主义把文学现象纳入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体系中，揭示了文学与社会经济条件之间这种联系的中介性质。从这种立场出发，在解释文学现象的“因果关系”时就需要对与文学现象有着有机联系的社会经济条件作细致的综合考虑。有必要补充说明一下的是，这里所说的不是指纯粹的描写手段，它包括相应的价值判断，社会决定论在这里最终还是与美学评判和美学等级联系在一起的。

那么作为文学研究的一个分支的比较文学，它孜孜以求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这个对象是文学现象的一个方面，具体地说，它不是撷取某一个或某几个文学现象在相应的

① 雷内·韦勒克(1903—)，美国文艺理论家，比较文学美国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

② 奥斯汀·沃伦(1905—)，美国文艺理论家，与韦勒克合著《文学理论》。

历史时期内进行研究,而是(如前所述)把这些现象放到另一个民族的领域里,和与之相类似的现象一起进行研究。这里有必要指出,在进行上述研究时文学现象的语言差别尽管具有很大的意义,但决不是此类研究的根本出发点,因为研究相同语言的文学同样也要采用比较的方法。我们知道,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的国家都有英语文学、德语文学、法语文学或西班牙语文学,如:在英国和美国都有英语文学;而法语文学则不光是法国才有,比利时和加拿大都有,德语文学也同样,有奥地利的,瑞士的。比较文学和其他的文学研究学科一样,努力揭示文学关系的总规律,在给文学现象作出科学结论时,它首先考虑的是社会经济因素。

现在我们该谈谈比较文学和其他文学研究学科之间的相互关系了。

乍一看,人们也许会觉得比较文学和文学批评的关系难以捉摸。这里有必要提醒一下,对于这两者的关系,比较文学学者常常要末视若无睹,要末对把文学现象当作一种专门的艺术结构进行研究的做法捧得过高。譬如梵·第根^①有一个时期就认为:“‘比较’的概念应该摆脱任何美学的束缚,它只需要保留历史的含义。”^②

① 保罗·梵·第根(1871—1948),法国比较文学家,法国索邦大学教授。

② 查梵·第根《比较文学论》第17页,此句话应为:“‘比较’这两个字应该摆脱了全部美学的涵义,而取得一个科学的涵义的。”(戴望舒译本)